

淺談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救主之母》 通諭和他在此通諭中的聖母中保觀

黃慧瑤

1. 導言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頒布一九八七年為聖母年，並在同年的三月二十五日（天使報喜節）頒布了《救主之母》通諭。他頒布此通諭「似乎出於二個主要動機。首先，在他書寫的通諭中，已有三個關於聖父、聖子、聖神的通諭，即《人類救主》（聖子）、《富於仁慈的天主》（聖父）以及《主及賦與生命者》（聖神）；按照天主教的傳統，他要頒一個關於聖母瑪利亞的通諭。其次，教宗非常重視時代性，多次提出公元二千年來，聖母年是為了準備公元二千年的大喜年，那麼聖母通諭的頒發配合聖母年也是很適當的。」¹ 教宗在《救主之母》通諭的前言說：「讓我再次提出此主題的情況，是即將來到的公元二千年的遠景，在此耶穌基督誕生二千年喜年中，我們的目光同時也轉向其母親。」（RM3）²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通諭中所提出的公元二千年，跟救恩史有密切關係。「救恩史，是天主在人類歷史中所製造的事件……《救主之母》通諭開始便引證迦拉達書 4:4-5「時期一滿……」於是全部通諭，論及基督、聖母瑪利亞以及教會，都是在救恩史背景中。為此通諭再三強調的公元二千年，我們不是去注意它在歷史上會發生什

1 張春申，〈「救主之母」通諭的神學詮釋〉，《鼎 Tripod》43 期（1988 年 2 月），頁 6。

2 《救主之母》通諭 3 號。（在本文之後的引用，會在內文中以 RM+ 編號註明）。

麼事件，而是肯定在天主與人類的救恩來往上」³ 的事件。

而喜年，是源自舊約時代。「禧年是一個特別神聖的時期，源於第七個安息年，意即第四十九年（七乘七）－在肋 25:10 中稱之為第五十年……『（你們）向全國居民宣布自由；為你們是一喜年，人各歸其祖業，人各返其家庭。』（肋 25:10）在這禧年欠債的及為奴的可得自由，它讓人收回祖業及回歸其親族；回到人以往的生活，這原是上主屬意以色列民所為的。它是由辛勞的耕作歲月、紀念進入福地初期及從巴比倫充軍後回歸耶路撒冷而來的一個極喜樂的時刻。它加深天主所揀選的子民的希望……是上主期待的計劃臨現的應許。」⁴ 而在新約時代，當耶穌在納匝肋會堂宣讀依撒意亞先知書 61:1-2 時（路 4:14-21），「早期教會看見耶穌開始建立『上主恩慈之年』」⁵。

而在教會時代，第一個喜年在公元一三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開始，「在二月二十二日伯多祿宗座慶日，（教宗波尼法爵八世）頒布教宗詔令確立每一百年為一禧年。」⁶ 於公元一四七零年，教宗保祿二世決定每二十五年舉行一次禧年，這個傳統一直沿用至今。喜年的制定，教會是根據教友的信仰意識，肯定天主聖子降生、死亡和復活所帶來的救恩，及肯定在喜年中，只要信徒主動地以信望愛之心去迎接，必能在喜年中獲得天主的恩寵。

而公元「一九八七年的聖母年是以二千年的大喜年為終向。聖母年是一個喜年……由於聖母瑪利亞是為了準備耶穌基督的來臨，

3 張春申，〈「救主之母」通論的神學詮釋〉，《鼎 Tripod》43 期（1988 年 2 月），頁 6。

4 麥健泰著，陳子建譯，〈禧年的傳統〉，《神思》45 期（2000 年 5 月），頁 16。

5 同上，頁 17。

6 同上，頁 18。

所以聖母年亦成為準備公元二千年紀念基督降世的聖年。」⁷

《救主之母》通諭共分五部份：前言、基督奧蹟中的瑪利亞、在旅途教會中心的天主之母、聖母中保及結論，而中間的三個部份，在每一個部份中又再細分三個部份。《救主之母》通諭是一份相當詳細論述聖母瑪利亞在基督奧蹟中、在教會奧蹟中和信徒心中的角色和地位的文件，讓信徒對聖母有更深入的認識和了解。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此通諭中的思想非常豐富，表達時迂迴曲折，以下我會嘗試簡略地為此通諭作一個簡介，希望能引起讀者的興趣去詳閱此通諭，並會依據 Antoine Nachef 的著作 *Mary's Pope: John Paul II, Mary, and the Church since Vatican II* 的第六章，淺談教宗在此通諭中的聖母中保觀。

2. 《救主之母》通諭簡介

2.1 前言

在通諭的前言，教宗引用了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教會憲章》中的第八章〈論基督及教會奧蹟中的天主之母榮福瑪利亞〉開首所引用的迦 4:4-6「但時期一滿，天主就派遣了自己的兒子來，生於女人，生於法律之下，為把在法律之下的人贖出來，使我們獲得義子的地位。為證實你們確實是天主的子女，天主派遣了自己兒子的聖神，到我們心內喊說：『阿爸、父啊！』」來肯定聖母瑪利亞在救恩計劃中的地位。教宗並說明，在此通諭中會對聖母作出兩方面的反省，分別是「聖母在基督的奧蹟中的角色，和她在教會生活中積極而又模範的臨在。」(RM1)

教宗在此解釋「時期一滿」此「圓滿」時刻的意義：「這『圓滿』

⁷ 張春申，〈「救主之母」通諭的神學詮釋〉，《鼎 Tripod》43期（1988年2月），頁7。

是標示永恆進入現時的時刻，已得救贖並充滿基督奧蹟的時間，從此成了『救恩的時刻』。(RM 1) 此『圓滿』的時刻同時也「表示教會行程的無形開始。」(RM 1)

這個救恩的時刻，由聖母一聲「願照你的話成就於我罷！」(路 1:38) 而展開。聖母「是基督來臨的先驅」(RM 3)，她是旅途中的教會和所有信徒的信望愛三德的模範，「在這旅途中—我願意立刻強調—教會沿著童貞瑪利亞已踩過的路前進，『聖母在信仰的旅途上前進，忠實地保持了她和聖子間的契合直到十字架下』」(RM 2)，而這樣，聖母與基督與教會也是不可分的，她個人的信仰旅程，也跟整個天主子民有着不可分的關係。

教宗也指出基督是教會的主和元首，聖母是祂的母親，因而，聖母成為了教會的淨配和母親的預像。她走「在天主子民的『前面』……是照耀整個被選者團體的德行的楷模」。(RM 6) 她並以母愛協助信徒最終獲得救恩。

2.2 第一部份：基督奧蹟中的瑪利亞

「瑪利亞由於『天使預報』的事件，正式進入基督的奧蹟內。」(RM 8)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此第一部份反省聖母在基督奧蹟中的身份和角色，分別是—「充滿恩寵者」、「那信了的是有福的」和「看、你的母親」。

2.2.1 充滿恩寵者

教宗主要以路加福音 1:26-38「預報基督誕生」來闡釋。

聖母是「充滿恩寵者」是來自路 1:28 天使的問候：「萬福，充滿恩寵者，主與你同在」。教宗解釋「恩寵」的意思：「特別的恩賜」(RM 8)。這「特別的恩賜」就是指天主把永恆的生命賜予被選的

人。因着天主的愛，在基督的奧蹟內，被選的人「經由在基督內分享天主自己的生命（伯後 1:4）而得救……在基督內成了天主的義子女」。（RM 8）

聖母是「充滿恩寵者」，因天主給了她特殊的祝福，天主選了她作為基督的母親－「在她內，聖言降生」。（RM 9）「瑪利亞以完全特殊而又出色的方式，與基督結合」（RM 8）。如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所說，瑪利亞是「天主子的母親。因此而成為聖父特別寵愛的女兒、聖神的宮殿。為了這一特殊恩賜，她遠遠超出了天上人間所有的其他受造物」⁸，她的地位是獨一無二的。

聖母是「充滿恩寵者」，也見於她的預先被救贖。「此『恩寵的光榮』由於她『以更崇高的方法被救贖』……由於愛子的恩寵富裕的德能，由於祂的救贖功勞願成為瑪利亞之子，聖母免受原罪的承繼。這樣，從她受孕的伊始－即她存在的時刻－她就屬於基督，分享得救恩和聖化的恩寵……藉聖神的德能，在恩寵是分享天主性體來說，瑪利亞從基督領受生命」（RM 10）。

最後，教宗指出，聖母－「充滿恩寵者」，是天主子民得救的「確切希望的標記。」（RM 11）因為，她是「原始福音」（參創 3:15）中的「女人」，她的兒子要粉碎罪惡，而她又充滿了天主給予其聖子的恩寵，此恩寵能戰勝一切罪惡，幫助人類最終能從罪惡中被拯救出來。

2.2.2 那信了的是有福的

教宗再以路 1:39-56「聖母往見表姐依撒伯爾」來闡釋。

依撒伯爾對聖母說：「那信了由上主傳於她的話必要完成的，是有福的。」（路 1:45）教宗指出「這些話與天使問候中的『充滿恩寵者』的稱呼能連在一起……即有關瑪利亞確實參與基督的奧蹟，

⁸ 《教會憲章》53 號。

就是因為她『信了』。」(RM 12)

接着，教宗指出聖母的「信」是「信德的服從」。在聖母答應成為主的母親的一刻開始，她自願地「將自己完全托付給天主，理智和意志完全服從……與『引導她和助佑她的天主的恩寵』完全合作，對……聖神的行動，完全開放。」(RM 13)

而聖母的「信德的服從」，更是在她的一生中延續，形成了她整個走向天主的信仰旅程。她「站在天主的這些『不可測的決斷』和『不可探的道路』的中心，以極深的信德之光，完全與之附合，完全接受並順從天主計劃中所定的每一件事。」(RM 14) 她甚至要站在十字架下，被一把利劍刺透她的心靈(參路 2:35)。

接著，教宗詳細闡釋聖母一生的信仰旅程，之後，他總結「假如由於『充滿恩寵者』，她永恆地臨在基督的奧蹟中，藉着信德，在她一生中，她成了完全分享此奧蹟。她『在信仰的旅程中邁進』……將基督的奧蹟呈現於人類，她還繼續這樣做。藉基督的奧蹟，她也臨在人類之中。」(RM 19) 聖母是基督的母親，她會一直協助她的兒子完成救贖全人類的工程。

2.2.3 看，你的母親

教宗開首以路 11:27「人群中，有一個婦人高聲向他說：懷過你的胎，及你所吮吸過的乳房，是有福的！」來說明聖母的母性，「由於此母性，至高者之子(參路 1:32)耶穌，是真正的人子……是『肉體』：祂是『成了血肉的聖言』(參若 1:14)。祂是聖母的血肉！」(RM 20) 聖母是聖子肉體的母親。基於聖母此「肉體關係的母性」(RM 20)，教宗講論聖母新的母性幅度。

教宗首先講述的是耶穌所宣講的新「母性」——「那聽天主的話而遵行的人，更是有福的」(路 11:28) 和「聽了天主的話而實行

的，才是我的母親和我的兄弟」(參路 8:20-21)。聖母是「第一個『聽天主的話而實行的』」(RM 20)，所以，她正是耶穌所指有福的人。她在接受成為天主之母的一刻，她已擁有這「母性」的新幅度，而她亦「成了她聖子的第一個『門徒』」。(RM 20)

在聖母身上「母性」的新幅度，是「依天主的父性的救恩範圍所有的『母性』(及『兄弟手足之情』)」(RM 21) 和「依精神」幅度(RM 21)的新「母性」。教宗繼而以加納婚宴(若 2:1-11)來闡述。

教宗在此提出聖母作為中保的「新母性」——母性中保。當聖母發現主人家沒有酒時，她開口要求耶穌的幫助，這正體現了「聖母對人類的關切，她支援他們的種種意願和需要……瑪利亞置身於她聖子和實際有需要和痛苦的人類之間。她作『中介』，就是她以中保而不是以外人身份行動，但她是以母親的地位。她知道這樣的地位，她可以將人類的需要，指給她的聖子，事實上，她『有權』這樣做。她的中介是轉求性質：瑪利亞為人類『轉求』。」(RM 21) 聖母以她母親的身份，把人類的需要帶到她的兒子面前，為人類祈求。

教宗認為在這節福音「找到有關聖母母性照顧的第一次彰顯」(RM 22)，教宗指出聖母此母性的照顧「將延續不斷，直到所有被選的人得到永福為止」。(RM 22) 從而，教宗提出聖母是全人類的母親此新「母性」。耶穌在十字架上完成祂的祭獻前，祂把聖母交給祂的門徒照顧，並說：『女人，看，妳的兒子！看，你的母親！』(參若 19:26-27) 教宗認為這節福音指出了「站在此奧蹟的中心……的基督的母親，被給予每個人和全人類，作為母親。」(RM 23)

接着，教宗再進一步講述聖母的另一新「母性」——教會的母親，「依照上智的永恆計劃，瑪利亞天主之母的母性，是要傾注在教會內……瑪利亞『教會之母』的母性，是她天主子母性的反映和延伸。」(RM 24) 基督是教會的元首，她是基督的母親，並且，她在

聖神降臨、教會誕生的時刻和門徒們一起，她見證教會的誕生，因而，她也成了教會的母親，她「也臨在於教會的奧蹟中。在教會內，她也繼續母親的臨在」。(RM 24)

2.3 第二部份：在旅途教會中心的天主之母

教宗在此第二部份反省聖母「在教會生活中積極而又模範的臨在」。(RM 1)

2.3.1 天主子民教會臨在於世界萬邦中

教宗在此先說明旅途中的教會是有其歷史、有形可見的一面，但「主要特性是內在的：是信仰的旅程……聖神內的旅程：『在考驗和苦難中前進，因主所許聖寵的力量而得鼓勵……使她在聖神的推動下，不斷地革新自己，使能從苦路進入不會沒落的光明中。』」(RM 25)

而聖母以「信仰前進者的身份而臨在」教會中 (RM 25)。她較門徒們更早就領受了聖神，就在她答應為天主之母的一刻，因此，她的信仰旅程要比他們更早開始，然而，她在教會旅程開始時就在，就是聖神降臨的一刻 (宗 1:13-14)，這正是「聖母的旅程與教會的信仰旅程相會。」(RM 26) 從而，教宗解釋彼此如何相會。

首先，聖母在聖神降臨時，她和門徒們一起在晚餐廳祈禱，「在他們中間，聖母以被釘而復活的基督『耶穌的母親』(參宗 1:13-14)的身份，『專務祈禱』……為此從一開始，教會經由耶穌而『注視』聖母，就像教會經由聖母而『注視』耶穌一樣。」(RM 26) 聖母是耶穌的降生、童年及在納匝肋隱居時的「特有證人」(RM 26)、是「基督奧蹟的特殊見證。」(RM 27) 而她「自教會誕生之日起，就屬於教會的奧蹟。」(RM 27) 她同時臨在於這兩個奧蹟中。因基督奧蹟，教會特別以天主之母的敬禮讚揚她。藉著敬禮，信徒祈求聖

母的幫助，同時，信徒的信仰也得到支持。「這種生動的分享瑪利亞的信仰，決定了她在全球天主新子民教會旅程的地位。」(RM 27) 聖母「臨在於教會的使命中，臨在於教會將聖子的國引入世界的工作中。」(RM 28) 聖母走在天主子民前面，使教會及其信徒在信仰的旅途上有活力地繼續前進。

2.3.2 教會的旅程和所有基督徒的合一

教宗在此提出基督徒合一的逼切性。在教會的旅程中，要基督徒合一，「基督徒應該在他們本身，以及他們的每一個團體中，加深『信德的服從』，而瑪利亞正是第一個而且是最燦爛的榜樣。」(RM 29) 教宗指出若我們相信基督徒合一是主的意願，聖母就曾呼籲「他無論吩咐你們什麼，你們就作什麼。」(若 2:5)

但是，教宗指出，若要基督徒合一，很多教義上的問題需要解決，其中包括聖母在救世工程中的角色。而可欣喜的是，教宗認為「目前，有希望的記號是，這些教會和教會團體，與天主教會……也承認她是主的母親，也主張這是我們的基督，真天主亦真人信仰的一部份。」(RM 30) 這可見聖母在基督合一的事上確扮演着一個重要的角色。教宗認為我們應視聖母是人類共同的母親，「她為天主的大家庭祈禱合一，她並且領先我們大家以信仰作證唯一的主」(RM 30)。

教宗也強調，「天主教會、東正教會和東方古老教會，由於對天主之母的愛和頌讚，而感到結合在一起。」(RM 31) 例如：東方教會相信，在他們因基督而受迫害的日子中，聖母護佑了他們，且在厄弗所公會議宣佈聖母是「真正的天主之母」(RM 31)。而在拜占庭的禮儀中，他們會在日課經和每次感恩禮中向聖母獻上頌讚。而在整個東方及西方教會，也會在聖堂和家中樹立聖母像以表敬重。

最後教宗提出，聖母「即使在世上生活之時，已擁有人理解所

無法達到的屬神的知識，並且藉信德她達到了最高的知識。」(RM33)
聖母是聖言的母親，而聖母又與宗徒們一起在晚餐廳祈禱期待聖神。教宗認為聖母是基督徒合一交談的希望記號。

2.3.3 旅途教會的謝主曲

教宗以路 1:46-55 的聖母謝主曲，說明聖母在旅途教會中的貢獻，同時教會也會「不斷跟聖母一起唱」(RM 37) 這謝主曲。

教宗重申，在教會的旅途中，在她邁向合一的旅途上，「童貞聖母一直不斷地陪伴天主子民的信仰旅程走向光明。這特別在『謝主曲』中顯示出來，此曲是在訪問依撒伯爾時，從聖母信仰的深處流露出的，它世世代代在教會內迴響。」(RM 35) 它是聖母「有靈感的信仰表白，她對啓示的答覆，是她整個人以宗教的和有詩意的對天主的頌揚所表達出來的」。(RM 36)

教宗指出，在謝主曲內，教會看到「有關天主盟約的真理：全能天主為人作了『奇事』：『祂的名號是聖的』。」(RM 37)，就是說天主在聖母身上所作的「奇事」—聖言降生成人：「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若 3:16)，而聖母是這個「真理的第一個見證」。(RM 37)

當教會遇上迫害及困難時，教會會與聖母一起背誦此曲，因聖母「為天主真理的德能所支持」(RM 37)。此曲中所歌頌的天主對「貧窮和卑賤者」—「雅威的窮人」(RM 37) 的愛，更是教會「愛貧為先」的特點和使命。藉此曲，「教會更有效地自我更新，意識到天主救人的真理：『貧窮』和『支持窮人要求』」。(參考 RM 37)

2.4 第三部份：聖母中保

教宗在此第三部份再詳論聖母的中保身份和角色。

2.4.1 瑪利亞－主的婢女

教宗首先澄清，教會清楚知道中保只有一個－耶穌基督。「『瑪利亞之為人類慈母的地位，絲毫不遮掩或削減基督為唯一中保的意義，反而顯出其力量』：是在基督內的中保。」(RM 38) 聖母作為基督與人之間的中保，她幫助聖子顯示祂的默西亞力量。

根據教會的訓導，聖母「對人類所有的任何救恩影響……是來自天主的心願。來自基督的豐富功績，依憑基督中保的身份，完全從屬於此，並從而吸取其全部力量。這些影響絲毫不妨礙信友與基督之間的直接契合，反而促成之」⁹。聖母幫助人走向基督。

教宗並重申，「聖母的中保是與她的母性緊密相連的。」(RM 38) 梵蒂岡第二大屆公會議的訓導：「教會毫不猶豫地公開承認瑪利亞的從屬身份……教友在慈母的鼓勵下，幫助他們更親密地與中保又是救主的相契」¹⁰。聖母是聖子的母親，在聖寵的境界內，也是人類的母親。接著教宗指出，當聖母答應成為天主之母的一刻，她接受了母職。她決意以整個的自我奉獻給天主，度童貞的生活，「以她全部的母性，分享其子耶穌基督的生活」。(RM 39)

在聖母整個的信仰旅程中，她一直陪伴她的兒子直至基督奧蹟的完成，這使她的「母性本身，也有了特殊的改變，越發感染到對基督的使命所指向的眾人有『纖熱的愛』……藉此纖熱的愛……瑪利亞以她的方式，介入『天人之間』的唯一中保，就是基督耶穌……她特別被安排與基督－人類救恩的唯一中保－合作。而這項合作正是此從屬於基督中保的中保。」(RM 39)

而聖母可以成為中保的中保，是「基於她的『充滿恩寵』」(RM 39)，使她可以「成為所有人民『恩寵境界中的母親』」(RM 39)，

⁹ 同上，60 號。

¹⁰ 同上，62 號。

在四部福音中也有相關的顯示，如（路 11:28，8:20-21；谷 3:32-35；瑪 12:47-50；若 2:1-12，19:25-27）（參 RM 39）。

接著教宗又指出「聖母與宗徒們一齊進入晚餐廳，期待聖神降臨，她是以已受光榮之主的母親的身份在那邊……如此在聖母與教會之間，開始發展一種特殊的關係。因為童年教會，是其聖子的十字架和復活的成果……從一開始，就將母親的自我奉獻賜給教會。在聖子走了以後，她的母愛留在教會有如母親的中保：為她所有子女轉求，聖母協助其子、世界救主的救世工作。」（RM 40）因而，她的「母性中保有了普世的幅度，因為救恩工作是涵蓋整個人類的……聖母的母職在教會內不斷地以轉求的中保職延續。」（RM 40）她如聖子一樣為人類的得救服務。

教宗也指出聖母升天的奧蹟，在她「身上正式地完成了，世界救主及復活之主基督唯一中保的一切效果：『在基督內眾人都要復活。』」（RM 41）她是所有信徒的希望的標記。在她升天後，她仍盡其母親的中保職，為所有人類轉求，「直到所有被選者獲得榮冠」。¹¹

最後，教宗總結，「瑪利亞母親般的中保，並不中斷從屬於那唯一的中保，一直達到『時期一滿』，即『一切萬物總歸於基督』（參弗 1:10）。」（RM 41）

2.4.2 瑪利亞在教會及每一位基督徒的生活中

教宗在此再論述聖母在教會及每一位基督徒的生活中的角色。

教宗首先指出，聖母是童貞又是母親，教會如聖母般，也常「被稱為母親和貞女」。（RM 42）

11 同上，62 號。

接著，教宗解釋教會如何與聖母相似，亦成為母親。首先，教會接受了天主的聖道後，忠實地把它保存，猶如聖母因信德而相信天使向她所啓示的後，她也忠實地保存她所信的；教會又如母親般「以她的講道和聖事，把聖神所孕育、天主所產生的兒女，產生新而不朽的生命」¹²，猶如聖母從聖神領受生命後，盡其母職養育聖子，及後護佑全人類。還有，「教會常常藉恩寵，為成為天主義子的奧蹟服務」(RM 43)，又猶如聖母終生及在升天後仍「為降生的奧蹟服務」(RM 43)。

跟著，教宗又解釋教會如何如聖母般是貞女，成為基督的淨配。「教會也是童貞，因為教會純潔完整地，保存著對基督淨配的忠誠」¹³。這種忠誠，聖保祿以「婚姻的形象」來表達（參弗 5:21-33；格後 11:2），教會「成了『為了天國』而獨身，守童貞而獻身於天主……正是這種學習納匝肋童貞女的守貞，是特殊的屬靈多產的源泉：是在聖神內的母性的源泉。」(RM 43)

最後，教會又猶如聖母般，「在全人類前作忠信的見證。」(RM 43)

雖然，「聖母是以模範身份，臨在於教會的奧蹟中。」(RM 44)但是，她並不是如此的被動，她在教會中的角色也是主動的。她是教會的模範外，也更「以她母愛幫助慈母教會子女的誕生和成長」。教會母職之完成……也靠聖母的『幫助』。(RM 44)例如：在聖母的敬禮中，「聖母引導信友到聖體聖事。」(RM 44)

而教宗繼而講述，「母性的本質是關於人，母性常是建立在兩個人之間的唯一無二的關係上」(RM 45)，就如一個母親有多個子女，她與每一個子女的關係也是獨特的，但同一樣的愛護。而聖母的『恩寵領域』的母性，保有『本性界』母與子之間結合特色的類比。」

¹² 同上，64 號。

¹³ 同上，64 號。

(RM 45) 聖母對每一個基督徒的愛也是獨特和相同的，她的愛也普遍地給所有人類。

基於以上的言論，在十字架上，基督把聖母託付給那個門徒作為他的母親，同時也把門徒託付給祂的母親作為兒子，教會也相信，基督也就是把每一個基督徒也託給聖母，成為她的兒女，而同時，祂也把祂的母親託付給每一個基督徒，甚至全人類，作為母親，所以，她像母親般愛護我們每一個，「因此母愛，救主的母親『照顧她聖子的弟兄們』」(RM45)，而我們也應愛聖母如母親般，並把自己託付給她，進入她的愛內。「藉基督的聖神的德能，按適合於每個人的恩寵，『在他們的重生和發展上，聖母盡合作之職。也就是如此實行了在聖神內的母職』」。(RM 45)

聖母陪伴人類走此世的旅程，與罪惡鬥爭，她助佑所有子女，「幫助他們在基督內，找到去天父家裡的道路。」(RM 47)

教宗又願意指出聖母的形像「照亮了女性，因為天主在聖子降生的崇高事件中，把祂自己交托給婦女的職務」(RM 46)，婦女們可以在聖母身上找到尊嚴和應有的地位。

2.4.3 聖母年的意義

最後，教宗在此講述他宣佈一九八五年為聖母年的原因和此聖母年的意義。

教宗解釋，「正是由於人類與聖母的特別關係，引發我在基督降生兩千年的末期，宣佈教會中的聖母年……依照梵二精神，我願意強調天主之母，在基督及其教會奧蹟中的臨在。」(RM 48)

「在此背景下，聖母年的意指，再次仔細地讀大公會議，對榮福瑪利亞，天主之母，在基督及教會奧蹟中所說的一切，這就是本通諭所討論的主題。」(RM 48) 這包括了有關聖母的信理、信仰旅

程，聖母靈修等。教宗強調，聖母答應成為天主之母的一刻，「人類歷史進入了『時期的圓滿』，而教會是圓滿的標記。」(RM 49) 在聖神降臨後，教會展開了她走向永恆的旅程，而聖母一直陪伴教會和全人類走在這旅途上，協助聖子完成救世的工程。

因此，「藉此聖母年，教會被邀不但要追憶，她過去證實天主之母在主基督救世工作中，特有母親般的合作，而且在教會方面，也要為未來準備此合作的途徑。因為基督降生兩千年的末期，揭開了新的遠景。」(RM 49)

教宗也希望在此聖母年，願基督徒合一。

2.5 結論

教宗最後以每日頌禱的聖母對經作結。

「大哉救主之母，你是天國之門，世海之星，求你扶助行將墮落的人民，奮起前進，達到你所生育的造主的那出奇的人性！」(RM 51)

教會和全人類正邁向二千年的界限，教宗歌頌基督的奧蹟，和聖母在此奧蹟中的信德和工作，並鼓勵人類向聖母祈求，她會幫助人類最終獲得救恩。

3.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救主之母》通諭中的聖母中保觀

以下，我會依據 Antoine Nachef 的著作 *Mary's Pope: John Paul II, Mary, and the Church since Vatican II* (2000) 的第六章，淺談教宗在此通諭中的聖母中保觀。

Antoine Nachef 在羅馬額我略大學 (the Gregorian University in Rome) 功讀哲學和神學的課程，在美國波士頓韋斯頓神學院 (Weston School of Theology in Boston) 取得任教的執照，並在美國俄亥俄州

達頓的國際瑪利亞研究所 (the International Marian Research Institute in Dayton) 取得神學博士 (Doctorate in Sacred Theology)，並曾在此研究所任教。他是 *Mary: Virgin-Mother in the Thought of the Cappadocian Fathers* (1997) 及 *The Mystery of the Trinity in the Theological Thought of Pope John Paul II* (1999) 兩書的作者。

Antoine Nachef 在第六章的序言中引用了學者 J. Castellano Cervera 的論點，他認為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救主之母》通諭中的神學觀，雖然仍保持跟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神學有連貫性，但是，他的用語卻超越了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專用語。他在通諭中集中地用「中保」一詞。他認為聖母是中保這概念成了此通諭從頭到尾的主旨，貫穿整個通諭，因為「中保」本身跟聖母在基督的奧蹟和教會的奧蹟有直接的關係。¹⁴ 在《救主之母》通諭中，教宗重新提議教會對聖母中保要有更深入的了解。

作者說明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聖母中保觀，教會認為聖母瑪利亞的中保角色是從屬性的合作和精神的母親，教會想要藉此說明聖母在聖言降生的奧蹟和教會的奧蹟中的功能。¹⁵ 而教宗在此通諭則更喜歡用「母性」和「參與」來形容聖母中保的身份。¹⁶

作者指出，教宗在通諭的前言中已肯定聖母的母性中保身份，他以中保一詞綜合聖母在救贖工程中的合作，以顯示聖母在救贖工程中的合作在教會的神學中的確定性。¹⁷ 教宗有關聖母的母性中保的新概念，具體地指出了聖母的中保身份是以她身為母親為基礎。聖母在救恩史中的合作，由聖母領報至她最後的光榮升天，她的中

14 參考 Antoine Nachef, *Mary's Pope: John Paul II, Mary, and the Church since Vatican II* (Franklin, Wisconsin: Sheed & Ward, 2000), p.143。

15 參考同上, p.142。

16 參考同上, p.142。

17 參考同上, p.144。

¹⁸ 保身份都是基於她的神聖性和精神性的母親的身份。

在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著作中，他主要都是以教義和聖經的幅度來講述聖母的中保身份，而在《救主之母》通諭中，教宗也同樣是以聖經（包括聖母領報、加納婚宴、加爾瓦略山的事件）作為基礎來分析聖母的中保身份，和證明在教會傳統中，聖母的中保身份是基督徒慶祝的信仰真理。¹⁹ 聖母的母性中保身份是她對人類的保證的保證，這保證是靠她在救贖工程中的持續和不變的介入。²⁰

接着，作者以幾個方面來分析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此通諭中的聖母中保觀。

3.1 加納婚宴

這節福音清楚地講出聖母是耶穌的母親，聖母幫助了耶穌初次顯示祂的默西亞力量—初顯奇蹟，即使耶穌在時間還沒有到。這顯示出他們之間的聯繫—母子之間的親密關係，這也構成了聖母臨在於基督奧蹟中和在教會奧蹟中的標準。

教宗在他的第一篇通諭《人類救主》通諭中已講出母親與中保之間的關係：

「沒有人像瑪利亞一樣，是天主親自領她入此奧蹟中的。天主之母的恩寵的特點也就在此。不但此母性尊位是人類歷史上舉世無雙的，而且聖母因此母性而參與天主藉救贖奧蹟救贖人的計劃這件事，在行動的深度和範圍上也是唯一無二的。」²¹

作者又提出學者 Laurentin 的論點，教宗稱聖母的中保身份是母性中保，是為了說明此中保的特別性質和限制。如果這精神的母性

18 參考同上, p.144。

19 參考同上, p.144, 145。

20 參考同上, p.145。

21 《人類救主》通諭 22 號。

不是基於她的血肉，因她是聖言成為血肉的母親，聖母就只和一般人一樣，只因信德而精神上懷有基督。²² 而教宗認為聖母的母性中保有超越歷史的幅度，就是基於聖母在歷史中是耶穌的母親，此正是她超越歷史介入滿足人類的需要的基礎。在《救主之母》通諭的 21 號中，教宗環繞歷史和超越歷史的幅度去分析聖母的中保身份，因教宗看見聖母由在歷史中至在天上那連續性的行動。²³

由分析聖母在加納婚宴，教宗得出一個在聖母學上的中保的確實原則：聖母時常也清楚她是誰—是母親，這身份是不間斷的，直至她被提升到跟她的兒子永恆地結合，而是這不間斷的身份，讓她可不斷地作為中保。²⁴ 藉着恩寵，聖母在基督奧蹟中的身份和角色自然地擴展。教宗認為，聖母很清楚覺察到她的角色，這從她在加納婚宴和她整個的信仰旅程中展現出來。²⁵

聖母在加納婚宴中使耶穌獻出祂的第一次奇蹟，現在，聖母變成是合作散佈耶穌此默西亞力量的中介，為了把人從罪惡的壓迫中拯救出來。在加納婚宴中，她使僕人不受沒有酒的難堪的束縛，現今變成了她使人類由罪惡中得到自由。²⁶

人在世上有意識地跟天主合作以獲得救贖，人的行動是有價值的。在天上，所有的人和他們的行動都被提升至完美。教宗也把此原則用在聖母身上，她在世上有意識地跟天主合作的行動，就是她在天上繼續她中保角色的保證。這是教會向聖人祈求的教義的基礎，特別是聖母，因此，教宗稱此為以轉求的性質、來自恩寵的母

22 參考 Antoine Nachef, *Mary's Pope: John Paul II, Mary, and the Church since Vatican II* (Franklin, Wisconsin: Sheed & Ward, 2000), p.148。

23 參考同上, p.149。

24 參考同上, p.150。

25 參考同上, p.145。

26 參考同上, p.150。

性。教會一直以聖母在世界歷史中的行動，作為了解她在天上的行動的基礎。天上成了世上的人和人的行動的進化和終極的完美和實現。這是人類的永恆、復活、光榮和希望的基礎，在神聖的恩寵的光榮中，在聖母身上可見一個更新了的人類（參考 RM 22）²⁷

3.2 聖母在十字架下的中保角色

教宗早在《主及賦予生命者》通諭中已表達了聖母因藉與基督一起擁抱十字架而與基督結合。

「年老的西默盎，『正直和虔誠的人』，而且『聖神也在他身上』，在聖嬰耶穌受獻於聖殿的一刻，他感覺到這恩典，當他在嬰孩身上覺察『在萬民面前已準備好的救恩』要付極大痛苦的代價—十字架—並將由祂和祂的母親一起來承擔。童貞瑪利亞，『曾因聖神而受孕』，更清楚地感覺到這些，當她在心中默念默西亞的『奧祕』，及自己與此奧祕息息相關之時。」²⁸

聖母在聖神內知道真實與基督的十字架結合是救贖的方法，知道透過受苦而得救贖。²⁹

在教宗的《生命的福音》通諭中，教宗解釋聖母在十字架下的母性的臨在和祈求。聖母的母性中保成為了基督他自己成為禮物的分享：

「聖母『站在耶穌的十字架旁』（若 19:25），參與了天主子的自我奉獻：她為了我們的緣故奉獻耶穌，把祂交付出去，決定性地誕生祂。聖母在領報那天所答應的『是』，在耶穌被釘十字架那天完全運醞釀成熟，那時時候到了，聖母要接受耶穌所有的門徒為自己

27 參考同上, p.151。

28 《主及賦予生命者》通諭 16 號。

29 參考 Antoine Nachef, *Mary's Pope: John Paul II, Mary, and the Church since Vatican II* (Franklin, Wisconsin: Sheed & Ward, 2000), p.153,154。

的子女，視他們為親生子女，把她兒子救恩的愛傾注在他們身上；『耶穌看見母親，又看見他所愛的門徒站在旁邊，就對母親說：『女人，看，你的兒子！』（若 19:26）』。³⁰

教宗認為聖母的貢獻和她在受苦的基督身旁所受的苦是人很難想像的，但這是為世界的得救，是神秘和超自然的富有成效。³¹

在《救主之母》通諭的 23 號教宗曾表達，聖母和聖子超越了血肉的聯繫，這顯示了終極的聖母的母性幅度。母親與子的關係擴展至所有的人類。在十字架上，基督親自講出和建立了聖母是所有人類的母親。這情況不像在加納婚宴時，因她是母親而耶穌答覆她的請求，在十字架上，祂回應聖母的臨在，是回應她母性的終極精神幅度——人類的母親。在十字架上，耶穌在救贖的中心再次表現聖母的母性中保力量。如果基督的救贖是擁抱全人類的，那麼，聖母在救贖工程中的參與也應是擁抱全人類的。而聖母的參與，是以她的母性的臨在和在十字架下的關懷來表達，所以，在救贖奧蹟的中心，聖母以她母親的身份站在與被基督所救贖的人類的神秘的關係中。³²

如果基督在此逾越奧蹟中自我揭示是救世主，聖母也由祂而揭示自己是救主的母親，如果救贖是達致所有跟救主有關係的人，聖母的母性也達致所有跟救主之母有關係的人。在此概念下，教宗根據《教會憲章》53 和 54 號，稱聖母為「基督之母和人類的母親」。³³

30 《生命的福音》通諭 103 號。

31 參考 Antoine Nachef, *Mary's Pope: John Paul II, Mary, and the Church since Vatican II* (Franklin, Wisconsin: Sheed & Ward, 2000), p.155。

32 參考同上, p.158。

33 參考同上, p.159。

作者指出教宗的結論：在救贖奧蹟的中心，基督自己揭示了聖母母性的奧秘，把她放在基督奧體的中心，以她是所有教會誕生的人的母親。作為信德的母親，假設了末世性的幅度，因為她在若望福音中歷史性的母性，取得了超越歷史幅度，她成了所有與她一起站在她聖子的十字架下的人的母親。³⁴

如果基督的救贖超越了歷史的範疇，包括了一普遍性的救贖，那麼，聖母的母性及與若望的兒子的身份也擴展到所有被救贖的人，即整個教會。因著基督的行動的無限價值，以至可以轉化基督的行為至超越歷史的層面，結果，教會普遍化了所有參與了救贖的媒介的功能。所以，聖母是若望的母親，也是所有「在十字架下的人」的母親，即是，教會的母親。若望成為聖母的兒子，使所有與他一起「站在十字架下的人」也可以成為聖母的兒女，依此概念，若望「象徵」和「代表」了教會。³⁵

聖母是教會的母親，聖神在聖母的腹中形成了基督的人性，同樣，透過聖神降臨在宗徒和聖母身上，聖神生了教會。聖母聯繫了兩個時刻，因此，她的工作在救贖工程中延續。³⁶

3.3 聖母在聖神降臨和在末世的中保角色

聖母「母性的自我給予」是了解聖母在聖神降臨時是中保的主要關鍵。這母性的自我給予變成了聖母在聖子的工作和教會的工作中的行動。³⁷

在《救主之母通諭》的41號，教宗指出聖母的肉體升天，展現了聖母帶領基督的救贖達至完美。人類與基督的救贖的關係的目標，就是永遠在天上的光榮中與基督結合。教宗認為聖母的升天，顯示

34 參考同上, p.160。

35 參考同上, p.163。

36 參考同上, p.164, 165。

37 參考同上, p.181。

了基督的唯一中介的好處（救贖）已用在聖母身上，³⁸ 亦即是，所有教會的希望都在聖母身上完成了。旅途中的教會踏著聖母的足跡，爲了永恆地與天主結合。³⁹

聖母的升天使她與基督合一，取得了升天最終的幅度。因着此結合，聖母的中保身份成了母性的臨在和合作，基於基督所作的一切是爲了滿全救贖的工作，聖母的臨在和合作也得到了轉求的特性。聖母的轉求會在天上繼續，在她等待基督的第二次再來時繼續，就是在基督第二次再來後仍會繼續。⁴⁰ 教宗稱此爲「恩寵的中保」，聖母在基督第二次再來時的母性中保角色。

當教宗注視末世性幅度的聖母時，他發現聖母仍繼續她轉求的中保角色，爲末世帶來超越的幅度。教宗把聖母在領報時所揭示的無玷概念和升天連上關係，基督的第一次來臨是旅程的開始，朝向第二次最後的來臨，第二次的來臨圓滿地完成第一次的來臨。兩次的事件，聖母都是中介。如果，在末世，聖母失去了她的母性中保的角色，身爲恩寵的中保，天上與世界的歷史便沒有連續性，這跟天主與世界的關係是矛盾的。聖母的中保身份是連貫的保證。

聖母現在在天上所行使的母性中保會繼續在歷史中持續。

4. 總結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救主之母》通諭中，對有關聖母在基督奧蹟和教會奧蹟中的角色，及她在旅途中的教會和信徒的生活中的貢獻和影響作出了非常詳盡的講解，可說是教宗的聖母觀的詳盡的表達。而聖母是基督與人類之間的中保的觀念，教宗在此通諭中更是清晰的闡述，讓人對聖母中保的觀念有更全面的認識，解開人們

38 參考同上, p.182。

39 參考同上, p.183。

40 參考同上, p.183。

對聖母是中保的觀念的懷疑和錯誤理解。然而，我在此文章中，實在只是為此通諭作出了非常淺顯的簡介，我願意鼓勵讀者詳閱此通諭，以便對教宗的思想有更深入的了解。

基督是天主與人類之間唯一的中保，而聖母因着是基督的母親，在她答應成為基督降生成人的血肉的母親的一刻，她已開始了她協助和陪同聖子一起完成天主的救贖工程的旅程，因她特殊的恩寵，她不只是基督的母親，同時也是所有信徒及至全人類的母親，因基督的救贖是普及全人類的，所以，聖母也就成了全人類的母親，而教會是基督教工程的延續，聖母也成了教會的母親，她直至現在在天上與其聖子在一起，也一直以轉求的方式協助人類最終獲得救贖，因而，她成了中保的中保，她分享了基督教工程的奧蹟，為全人類祈求。我們應對聖母有更熱切的敬愛，以獲取我們得救的助佑。

在通諭中教宗所表達有關聖母的思想和神學觀，充分反映了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對聖母的認識，從而也可感受到他對聖母的熱愛。事實上，教宗對聖母的熱愛，在他成為教宗時所選用的格言已可見。他作為教宗的格言是「*Totus Tuus*」，意思就是「我全屬於你」，他把他的伯鐸之職託付在聖母的庇護之下。因他對聖母的熱愛，他有一別名：「瑪利亞的教宗」。

教宗也鍾愛獻給聖母的玫瑰經，「當教宗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宗座任職二十五周年開始之際，以《童貞瑪利亞玫瑰經》宗座牧函作為禮物，獻給教會」⁴¹，而他在牧函中就曾表達，「從我年輕時，這祈禱就在我的靈修生活中佔有重要的地位……玫瑰經陪伴我度過喜樂和艱苦的歲月。我把諸多憂慮都交托給玫瑰經，也常在玫瑰經中得到慰藉。廿四年前，即一九七八年十月廿九日，當我選教宗後剛兩個星期時，就坦誠地宣佈：玫瑰經是我最喜愛的祈禱。」⁴²

41 《玫瑰經：最鍾愛的祈禱》（香港：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2005），頁 1。

42 同上，頁 9。

聖母既是我們全人類的母親，她幫助我們最終獲得救恩，我們也盡力效法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對聖母懷着深厚的敬愛之情，依賴她和效法她，好讓我們走近基督—我們的救主，聽祂的話，以致最終可到達天家，與祂團聚。

最終，我願以聖母謝主曲的頭兩句作結，讓我們與聖母一起歌頌天主：

「我的靈魂頌揚上主，我的心神歡躍於天主，我的救主」。(路1:46)

參考書目：

張春申，〈「救主之母」通諭的神學詮釋〉，《鼎 Tripod》43期(1988年2月)，頁6-8。

張春申，〈禧年之母—瑪利亞〉，《恆毅》500期(2000年8月)，頁3-4。

麥健泰著，陳子建譯，〈禧年的傳統〉，《神思》45期(2000年5月)，頁16-34。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憲章》1964。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人類救主》通諭。1979。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及賦予生命者》通諭。1986。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生命的福音》通諭。1995。

《玫瑰經：最鍾悅的祈禱》。香港：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2005。

《聖經》。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98年 11月版。

李國雄（無日期），〈「救主之母」通諭點滴〉，《靈修靜與動》，
2010 年 3 月 30 日取自：

<http://www.catholic.org.hk/spiritual/137-160/Gchapter50.html>。

Nachef, Antoine. *Mary's Pope: John Paul II, Mary, and the Church since Vatican II*. Franklin, Wisconsin: Sheed & Ward, 2000.

Mary Shivanandan. (Mark Alder and Mary Shivanandan 1999-2010) (April 12, 2010), *The Ecumenism of Redemptoris Mater And Mulieris Dignitatem* (Free Download). Retrieved on April 30, 2010, from

<http://www.christendom-aware.org/pages/mshivana/ecum.html>

Zenit News Agency. (Zenit.org) (October 15, 2000), *Pope Reveals Mary's Role in His Life* (Free Download). Retrieved on April 1, 2010, from <http://www.zeitun-eg.org/jp2.htm>